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許國平 電話:02-24247869 傳真: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:klcgsury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10000364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70000A000000_1000042482-B_DI.wd···) (0036466A00_ATTCH4.wdl、

0036466A00_ATTCH5.pdf)

主旨:為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禁止土

地分割之行為含括「逕為分割」之測量、登記,請 查照

0

說明:依據 內政部100年4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2482號 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處 16:102:142章

第1頁,共1頁 *1000003239*

線